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午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6,523,763.9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459,949,465.91 元的 10%取法定盈余公积 45,994,946.59 元，拟按

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2,997,473.30 元。

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7,799,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90,535,982.12 元。

（四）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5.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 公司关于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 公司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8-008”。

(十)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推进公司下游煤化工产业链延伸，改善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和资金成本，促进其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唐山中浩公司增资 7 亿元，增资完成后，唐山中浩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39,404.25 万元，公司对唐山中浩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18-009”。

（十一）公司关于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规范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交易，公司与财务公司再次签订有效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本次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 60%，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财务公司承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及合理的收益，并为公司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支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0”。

（十二）公司关于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相互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开滦集团分别代表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续签有效期三年的《综合服务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1”。

(十三) 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集团及下属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如下：采购商品 357,775 万元、销售货物 81,500 万元、贸易 330 万元、存贷款及利息等 384,170 万元、售后融资租赁 37,500 万元、综合服务 21,341 万元、工程施工 33,1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8-012”。

(十四) 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货币政策变化，公司考虑资金现状和使用安排，为确保公司资金持续正常运营，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 2018-013”。

(十五)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18 年，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国家货币政策情况，考虑公司的资金状况和需求，公司将按照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利率等条件，采取银行贷款、保理、信用证等融资形式，适时借入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信贷资金。

(十六)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 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8,851 万元的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担保的公告》“临 2018-014”。

(十七)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运营实际, 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不超过 318,921 万元, 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18-015”。

(十八)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评估执业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 公司拟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十九)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16”。

以上第（一）、（二）、（三）、（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等十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